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 函

地址：42450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東崎路2
段49號

承辦人：教師兼教務主任 陳弘偉

電話：04-25911342#13

傳真：04-25911487

電子信箱：manek0709@t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自小字第1120000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所屬國民小學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教育局112年2月13日中市教中字第1120008815號函辦理。
- 二、本校位於和平區，為極度偏遠學校，學生數31人以下，因少子化關係，普通班預估減班將有超額情形，請欲介聘至臺中市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



校長 藍吉恩



裝

訂



線